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内环函〔2020〕179号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关于转发《突泉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 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突泉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突泉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文件规定，2020年9月18日，我厅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小组形成的审查意见（见附件）函送你单位，作为规划优化调整及报批的依据。同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严格按照园区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管理新进项目。合理

确定产业发展规模和建设时序，统筹实施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确保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二、园区各产业区与环境敏感区之间应设置合理的防护隔离区，有效防范环境污染和事故风险。风力能源产业园以风力发电为主，从工业园区集约发展角度考虑，建议将该片区调出园区整体规划范围。

三、科学规划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优化园区废水处理方案，含第一类污染物的生产废水厂内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排入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

- 附件：1. 《突泉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2. 《突泉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附件 1

《突泉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2020年9月18日，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在呼和浩特市组织召开了《突泉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兴安盟生态环境局、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突泉县分局、突泉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和单位代表及5名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会议由特邀专家和相关单位的代表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审查小组听取了突泉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管委会对《突泉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规划》）的介绍和报告书编制单位内蒙古中昕生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报告书》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突泉循环经济工业园区于2004年由突泉县人民政府批准设立。2012年11月20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内政字〔2012〕414号文同意设立自治区级突泉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布局结构为“两轴、一心、八片区”，规划范围为：东、北侧至小额木特河大堤，南侧至突泉县边界，西至国道G5511，规划

总用地 42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面积为 28.36 平方公里。重点发展的产业为：生态农畜产品及深加工、风电能源及设备制造、矿产资源加工、环保建材及固废回收利用。规划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0 年。

二、《报告书》规划分析较为全面，在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环境影响回顾性评价基础上，分析了区域开发过程中存在的主要生态环境问题，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制约因素，预测评价了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开展了公众参与等工作，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审查小组认为，《报告书》采用的技术路线与方法基本适当，提出的区域污染控制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规划调整意见总体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可结合本意见要求，作为调整、完善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应贯彻绿色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规划，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有效预防和减轻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

三、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园区总体规划必须纳入突泉县城市总体规划，并要与当地其它专项规划相协调，下一步应按要求纳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及《内蒙古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自治区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指导园区建设。

（二）园区规划应避让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园区应主动对标绿色高质量发展要求，结合区域资源禀赋、生态敏感特征及生态功能保护和行业部门管理要求，合理确定主导产业及相关配套产业，不再布局新化工企业。

（三）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将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作为首要任务，保护生态空间，控制开发强度，严格环境准入，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开发任务和建设时序。全面落实环境敏感区保护要求，对优先保护、重点保护的区域，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园区各产业区与环境敏感区之间应设置合理的防护隔离区，有效防范环境污染和事故风险，确保区域生态安全。

（四）结合污染防治攻坚战安排部署，统筹推进区域大气、水环境综合整治。深化工业企业污染治理，做好重点行业污染防治，严控颗粒物污染。确保规划期内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达标改善。

（五）科学合理设置污水处理厂，确保园区中水综合利用。坚持“以水四定”，将水资源作为最大刚性约束，优先利用再生水等作为生产水源。合理确定园区热源建设方案，采用集中供热或因地制宜利用清洁能源实现供热、供汽。规范处置利用固体废物。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和不断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体系，最大限度降低环境风险。

(七) 加强环境监管及日常环境质量监测。重点企业排污口要设置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确保园区各企业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对区域大气、地下水、地表水、土壤、生态等的跟踪监测，对常规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实施有效监测和长期监控，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八) 全面排查和梳理现有企业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情况，综合考虑拟引进项目的环境影响，在项目环评审批及事中事后监管中严格落实规划环评成果，推动园区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九) 总体规划实施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及时组织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规划所包含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重点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可行性、可靠性，环境质量现状等工作内容可以适当简化。

审查小组

2020年9月18日

附件 2

**突泉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
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小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路全忠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工	路全忠
樊庆云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站	正高工	樊庆云
王旸	内蒙古自治区冶金研究院	正高工	王旸
李敬伟	内蒙古尚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李敬伟
郭金森	内蒙古信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郭金森
邬喜全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副处长	邬喜全
刘汉志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主任科员	刘汉志
温涛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主任科员	温涛
信心博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主任科员	信心博
王宝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科长	王宝

抄送：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兴安盟生态环境局，自治区环境工程
评估中心，内蒙古中昕生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